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7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签字律师为官昌罗律师、吴楠楠律师。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因原签字律师吴楠楠律师自北京德恒离职，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官昌罗律师、徐志祥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资讯网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